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中央土壤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推进不力”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发〔2025〕3号）等相关要求，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推进不力”问题的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形成如下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推进不力。2023 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二、整改目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完工。

三、验收标准

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按期完工。

四、整改完成情况

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并完成效果评估。

五、现场核查情况

1. 台账资料。冷水滩区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 号）和《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发〔2025〕3 号）等文件梳理汇编销号台账资料，销号资料基本齐全，问题整改到位。

2. 现场核查。组织对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情况，项目已完成治理，遗留固废清运后完成客土复绿。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经现场核查，研究讨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推进不力。2023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目前尚未开工”问题，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整改已完成、目标已达到、整改措施已落实，达到了销号标准，原则同意销号。

下一步，建议做好项目治理区域内排水沟、截洪沟后期维护工作，运营单位健全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设立跟踪监测机制。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胡升敏 唐明艳 肖武

胡升敏 唐明艳 肖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